

李建琛诉《经贸时代报》社、陈潮东参与创作电影剧本梗概时未注明姓名侵犯署名权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9D_8E_E5_BB_BA_E7_90_9B_E8_c36_52991.htm 「案情」原告：李建琛，男，56岁，广西教育出版社编辑。被告：《经贸时代报》社。地址：广西南宁市古城路9号。被告：陈潮东，女，34岁，《经贸时代报》编辑。1994年10月，《经贸时代报》社和该社编辑陈潮东接受《铁血昆仑关》电影摄制组和中国广西国际展览公司的委托，根据委托人提供的《铁血昆仑关》电影“导演实用本”及有关资料（没有署原作者姓名），由陈潮东执笔将该电影剧本缩写成故事梗概，缩写后的故事梗概上没有提及剧本原作者姓名。故事梗概稿送《经贸时代报》社排版校样时，编辑发现此故事梗概无出处说明，便从摄制组提供的1993年11月27日《广西日报》刊登的《铁血昆仑关》电影开镜广告及彩印开镜宣传单上，查出了该电影剧本署名为“首席编剧汪天云”，即在该故事梗概上注明“据汪天云同名电影剧本缩写”，于1994年10月29日《经贸时代报》第569期头版见报。李建琛参加了《铁血昆仑关》电影剧本的创作。广西电影制片厂使用的1992年9月10日《铁血昆仑关》电影剧本上汪天云、李建琛为并列编剧，广西电影制片厂为此付给李建琛电影剧本使用费人民币2000元。1994年第4期上海《电视、电影、文学》发表该电影剧本，汪天云、李建琛并列署名。李建琛见《经贸时代报》刊登的故事梗概上仅注明有汪天云，没有他的署名，便向《经贸时代报》社和陈潮东提出异议，《经贸时代报》社和陈潮东在1994年12月29

日第595期第4版上作了该故事梗概缩写应为“据《铁血昆仑关》电影剧本（导演实用本）缩写”的更正。李建琛对此更正不同意，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称：《经贸时代报》社、陈潮东在使用《铁血昆仑关》电影剧本缩写故事梗概时，公然故意删去其为该剧本作者的署名，造成严重失实，产生了极坏的社会影响，侵犯了他的著作权和名誉权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《经贸时代报》同样位置刊文澄清事实，赔礼道歉，并偿付其《铁血昆仑关》剧本使用费5万元，赔偿其损失3万元。《经贸时代报》社和陈潮东答辩称：缩写文章是受广西国际展览公司和《铁血昆仑关》电影摄制组的委托，并根据他们提供的“导演实用本”和开镜广告及彩印开镜宣传单进行的。“导演实用本”上没有署作者名，开镜广告及彩印开镜宣传单上只注明了“首席编剧汪天云”。因此，其失误纯属客观原因，且事后已作了更正说明。我们没有刻意否定原告的署名权，事先也不知道原告是否为著作权人之一。原告要求偿付剧本使用费5万元和赔偿损失3万元没有法律依据，我们不应承担损害原告著作权和名誉权的任何责任。「审判」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：《铁血昆仑关》电影剧本署有汪天云、李建琛的名，李建琛应为该剧本的著作权人之一。两被告根据《铁》剧摄制组和中国广西国际展览公司的委托，并以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缩写电影故事，排印登报时引用署名时既遗漏“首席”二字，又未注明原告之名，客观上损害了原告的署名权，两被告应向原告赔礼道歉，予以适当赔偿。但被告并非故意，并在原告提出异议后作了更正，并口头向原告赔礼道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四条、第一百三十四条

第一款第（七）项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十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6月9日判决如下：一、《经贸时代报》社赔偿李建琛人民币2000元；二、驳回李建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宣判后，原、被告均未上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